清史研究前沿·八旗制度探赜

八旗圈地制度的辐射：清初拨补地考实

邱源媛

[摘要] 顺康时期，清廷在京畿五百里实行大规模圈地，设立八旗庄园，同时把其他州县的土地作为补偿拨给被圈的民人，即“拨补”。拨补地虽然不属于旗地，但其产生与旗地政策直接相关，拨补时间、拨补区域均随八旗圈地的进展而定。拨补地位于旗地外围，以北京城为基点逐层向直隶南部地区推进，分布于直隶8府、2直隶州所属67个州县境内，以及包括宣府镇在内的卫所系统诸地。直隶南部州县虽然没有旗圈地，却依然通过拨补地的实行间接受到八旗制度影响。文章围绕拨补地形成、分布与八旗圈占旗地的紧密联系，思考八旗制度对直隶的非八旗人群、非八旗区域的辐射性影响。

[关键词] 直隶 八旗制度 拨补地 圈地 地方社会

[中图分类号] K24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3–0012–0012

“拨补者，顺治初年将近畿民地圈给八旗功臣官民，而以去京五百里外州县民地拨给被圈之户。”①1644年清军入关，清廷在近畿五百里实行大规模圈地，将土地圈占后分给八旗，设置八旗庄园、旗地。与此同时，为了安置被圈占土地的百姓，清廷以其他州县的土地拨给，这就是“拨补”，即对民人被圈占旗地的补偿。拨补地虽然属于民地，由府州县管理，在地方缴纳赋税，八旗系统一般不会介入，但其产生与清廷在直隶地区大规模圈占旗地紧密相关，是八旗圈地给直隶地方社会带来的不能忽略的衍生性冲击。

关于拨补地研究，学术界的关注主要来自于两个方向，首先是八旗研究领域的学者，最早由此进入拨补地研究的是日本学者周藤吉之。周藤吉之早期研究东北旗地，所著《清代满洲土地政策的研究》乃清代东北土地问题权威之作，后关注畿辅旗地的形成与经营，多篇论文收入其著《清代东亚史研究》，其中《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一文讨论了直隶地区拨补地情况。② 此外，以旗地研究为主的衣保中、刘家驹、赵令志、王立群等学者，在考察旗地的

[收稿日期] 2020-09-30

[作者简介] 邱源媛（1977—），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徽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 100101；qiuyuanyuan0922@163.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7–20世纪华北地区旗人及其后裔群体研究”（项目编号：15BZS1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乾隆《无极县志》卷4《田赋》，清乾隆二十二年刻本。

② 周藤吉之：《清代满洲土地政策の研究》，河出書房，昭和十九年（1944）；《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清代东アジア史研究》，日本学术振兴会，昭和四十七年（1972），第279–317页。

同时，也详略不一地述及拨补地。[1] 近年来，部分学者开始从明清制度变迁、地方社会变化的角度关注拨补地，邓庆平认为清初拨补地中很大一部分是与卫所相关的土地，毛亦可则对卫所屯田的私有化过程与拨补地的关联做了分析。[2] 两种研究视角分别以清代八旗圈地、明代卫所制度为切入点，从清代视角进入，其内涵无疑与清军入关的诸多做法丝丝相扣；从明代视角出发，则以拨补为路径考察卫所制度，讨论明代军事制度在清代的萎缩与消失，卫所机构的地方化，以及对地方社会产生的影响。

清初八旗圈地[3]政策的施行，对直隶地区产生了巨大冲击，旗地与民地在产权属性、地亩税租、司法裁判、继承处置等方面区别甚大，国家权力在八旗人群与府州县人群两个社会中的渗透方式截然不同，[4] 学者们的目光集中于八旗制度、八旗人群本体，以及旗地、旗人对直隶地方社会的直接影响。

拨补政策与拨补地的研究则不一样，因其普通民地的土地性质，拨补地容易被研究八旗的学者所忽略；反之，非八旗领域的学者在讨论拨补地时，往往以地方社会或者其他制度（如卫所制度）为出发点，对八旗圈地制度着墨不多。两个研究领域的不同倾向，某种程度上造成了拨补地与八旗制度相互关系的研究真空，淡化了拨补地背后八旗制度的影子，以及八旗制度借助拨补政策对直隶乡村社会的介入与影响。

关于直隶地区八旗圈地的数量与分布，笔者曾以光绪朝《畿辅通志》所载数据做分析，乾隆至光绪年间直隶共领 11 府、6 直隶州以及口北三厅，因口北三厅情况较为特殊，不包括在畿辅旗地的分析范围之内，[5] 除此而外，直隶共 145 个州县。[6] 八旗圈占地亩以北京城为中心，向

---

① 参见刘家驹：《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文史哲出版社，1978 年，第 48–68 页；李华：《清初的圈地运动及旗地生产关系的转化》，《文史》第 8 辑，中华书局，1980 年；衣保中、陈玉峰、李凡：《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 年，第 67–76 页；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民族出版社，2001 年，第 120–123 页；王立群：《民国时期清理河北旗地过程中拨补租地初探》，《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16 年第 3 期。

② 参见邓庆平：《清代直隶的旗地圈补与地方社会结构的变动——以清代卫所变革为中心》，《清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毛亦可：《清代卫所归并州县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149–151 页。

③ 清初除了圈占土地之外，还有大量民人（以汉人为主）投充旗下，进入八旗组织。不少投充人带着土地归顺，这批土地又被称为“投充地”。圈占土地与投充土地，并称为“圈充地”，一般直接称为“圈地”，本文所指“圈地”，意即圈充土地。

④ 参见邱源媛：《口述与文献双重视野下“燕王扫北”的记忆构建——兼论华北区域史研究中旗人群体的“整体缺失”》，《中国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邱源媛：《旗人与满族：民间记忆、官方导向的双重奏》，《暨南大学学报》2017 年第 9 期；邱源媛：《土地、继承与家族：八旗制度影响下的华北地方社会》，《历史人类学学刊》（2017 年 10 月）第 15 卷第 2 期。

⑤ 口北地区在清初并未如直隶其他地区那样被圈占旗地，康熙年间平定布尔尼叛乱，多伦会盟之后，清廷将察哈尔蒙古安置于该处。此后，口北地区局势逐渐稳定，雍正二年（1724）设立张家口厅，十年设立多伦诺尔厅，十二年设立独石口厅，称为口北三厅。由于口北三厅的情况与直隶其他地区差别较大，本文不涉及该地区。

⑥ 清代直隶行政区划在顺、康、雍时期变化尤多，乾隆之后趋于稳定。从府厅州县的设置来看，顺治元年，沿明制，直隶地方有顺天、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永平等 8 府，延庆、保安 2 直隶州，以及宣府镇。顺康雍乾不同阶段多有调整变化，直到乾隆年间，在乾隆八年升遵化州为直隶州，乾隆四十三年（1778）升承德直隶州为承德府之后，直隶行政区划领 11 府、6 直隶州以及口北三厅。该格局保持到光绪末年，光绪二十九年（1903）四月升朝阳县为府，三十四年二月升赤峰县为直隶州，至此直隶省领 12 府、7 直隶州、3 直隶厅。笔者整理的八旗圈地数量，主要利用光绪朝《畿辅通志》，因此在行政区划上以乾隆至光绪年间的 11 府、6 直隶州、口北三厅为准。需要说明的是，本文论述的清初时期，正是直隶行政区划变化最大的时期，且文章涉及整个直隶区域，地点较多，所用史料也来源于不同时间段，同时限于主题，笔者无法在论述过程中对每一个行政区划地的变化、归属做详细分析。笔者的处理原则是，某一区域的地名、归属以具体史料所载时期的行政区划为准，如果出现较大歧义，并由此影响文章论证，笔者会加以说明；如对论文主题影响不大，笔者不再做特别分析。直隶行政区划参考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中国地图出版，1990 年；周振鹤主编，傅林祥、林涓、任玉雪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

外辐射，数量逐层递减，京城所在地——顺天府旗地比率最高 92%，其次遵化州 89. 44%，永平府 75. 16%，承德府 73. 54%，易州 69. 57%，保定府 65. 78%，天津府 42. 96%，宣化府 38.35%，河间府 35. 53%，共计 79 个州县，占直隶 145 个州县数目的 54%。从直隶中、北部地区的 9 府、直隶州来看，该区域共 88 个州县，仅有 9 个州县设有旗地；在土地占有量方面，旗地达到直隶中、北部总耕种土地数量的 60. 34%。[①]

可以看到，旗圈地全部集中在直隶的中部与北部地区。换言之，直隶地区仍有将近 50% 的州县没有旗圈地，分布于与北京城有一定距离的直隶南部，即正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冀州、赵州、深州、定州等京南 8 府、直隶州，其境内所有 57 州县均无旗地。这些没有旗地的地区，是否意味着没有受到八旗圈地政策的影响？八旗制度在非旗人 / 非旗地区域是否产生了效应？这是笔者在研究清代旗地时的困惑，拨补地恰恰为讨论该问题提供了一条路径，从而将八旗研究的视域从八旗制度本身引导至非八旗领域。

本文将拨补地的形成、分布与八旗圈占旗地的过程相联系，讨论拨补地所涉及的区域是如何在圈地的影响下，以京城为基点逐层向京南地区推进，进而从拨补地的视角反思八旗制度对直隶乡村社会的影响。

一、拨补地：八旗圈地政策的衍生物

从其产生与性质来说，拨补是圈地政策的补充和调整性内容，以安抚京畿地区的被圈民众，缓解社会矛盾。《清实录》《会典》等官书中，圈地政策与相应的拨补措施往往上下衔接，紧密联系，前者居主导地位，后者随前者的变化而调整，处于附属性位置，这一点在几次较大规模的圈地行为中尤其明显。自顺治元年（1644）开始，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结束，长达四十余年的时间，清廷在直隶不同地区陆续有程度不一的圈地行为，一直未曾间断。整体性的、较大规模的圈地高潮，分别是顺治初年和康熙初年两个阶段。[②] 拨补的节奏与之同步，时间上有一定滞后，分别发生在顺治三至四年和康熙六年，这两次范围最大，数量众多，其他小范围拨补也如同圈地一样，一直陆续发生。

顺治元年十二月，清廷下令清查京畿无主荒地，“尽行分给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③]“东来人”即指进入中原的各级八旗旗人。顺治二年二月，清廷首次提出拨补政策，“令户部传谕各州县有司，凡民间房产，有为满洲圈占，兑换他处者，俱视其田产美恶，速行补给，务令均平”，[④] 该谕令可视为拨补地政策的开始。

二年九月，清廷就圈地事宜谕户部：“河间、滦州、遵化等府州县，凡无主之地，查明给与八旗下耕种。其故明公、侯、伯、驸马、皇亲、太监地，酌照家口给发外，余给八旗。”[⑤] 三个月

---

① 邱源媛：《清代直隶旗地的数量与分布考实》,《满语研究》2020 年第 2 期，第 96–109 页。拙文对旗地数量与分布的统计，采用了编撰时间较晚的光绪朝《畿辅通志》，以该书卷 94《经政一・田赋》为主体史料，辅以各地方志。光绪朝《畿辅通志》是清代官修省级地方志，于光绪十年完稿，十二年刊行。该书虽成书时间较晚，旗地的实际数量不能准确反映清初圈地状况，但该书对清代旗地数量的记录较为全面，数据收录在时间与标准上相对划一，地区间可比性较强。同时，数据落实到每一个州县，对于整体把握清代旗地，尤其州县一级旗地数量及其分布尤为有益。

② 学者们常指大规模圈地有三次，第一次顺治元年，见《清世祖实录》卷 12，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条；第二次顺治四年，《清世祖实录》卷 30，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条；第三次康熙五年,《清圣祖实录》卷 20，康熙五年十二月己巳条。其中第一次与第二次，集中发生在顺治元年到顺治四年，赵令志主张合并考虑，笔者认同此观点。参见王锺翰：《清代旗地性质初探》，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满族史研究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128 页；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2001 年，第 106–107 页。

③《清世祖实录》卷 12，顺治元年十二月丁丑。

④《清世祖实录》卷 14，顺治二年二月己未。

⑤《清世祖实录》卷 20，顺治二年九月甲子。

之后，同年十二月，户部尚书英俄尔岱等上奏条陈拨补政策：

> 臣等奉命圈给旗下地亩，查得易州、安肃等州县军卫，共三十六处无主田地，尽数拨给旗下，犹苦不足。其未察地方，如满城、庆都等二十四州县，尚有无主荒地，若拨给旗下，则去京渐远，兵民杂处，多有未便。议将易州等县有主田地，酌量给兵，而以满城等处无主田地，就近给民，庶几两利。至于清查，事绪繁多，应差廉干官员前往，从公拨给，务令满汉兵民各有宁宇。疏入，得旨：遣给事中四员、御史四员，同户部司官八员，前往拨给。①

八旗朝臣认为，一方面“兵民杂处，多有未便”，一方面朝廷已施行拨补政策，可以安置被圈之民，既然如此，凡是欲圈占的土地，无论有主无主，皆可圈占，旗人、民人“庶几两利”。因此，名正言顺圈占京城附近的肥沃土地，将易州等距离京城较近的有主田地，圈占给八旗兵丁，然后再将满城、庆都②等二十四州县较远地区的无主田地，拨补给民人。

顺治三年的拨补地尚未远离圈地，多是同府境内邻近州县的连界地亩，这与后来的情况有很大不同。“（顺治三年）直属州县被圈之民，以各州县连界地亩拨补，其不愿往拨补处者，以未被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种。”③该条还规定“不愿往拨补处者，以未被圈之民房地均分居住耕种”，看似处置合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顺治三年的八旗圈地甚至还不够八旗处分，遑论安置被圈之民人。随着关外八旗人丁陆续入关，畿辅地区人口增加，圈占旗地不够分置的问题明显化，清廷对拨补地政策的执行越发强硬。顺治四年正月，户部奏请：

> 去年八旗圈地，止圈一面，内薄地甚多，以致秋成歉收。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若以远处府州县屯卫、故明勋戚等地拨给，又恐收获时，孤贫佃户无力运送。应于近京府州县内，不论有主无主地土，拨换去年所圈薄地，并给今年东来满洲。其被圈之民，于满洲未圈州县内，查屯卫等地拨补，仍照迁移远近，豁免钱粮。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以后无复再圈民地，庶满汉两便。疏入，从之。④

此奏首先论及圈地，“内薄地甚多，以致秋成歉收”，“今年东来满洲又无地耕种”。户部以旗圈地不够旗人耕种，需要扩大旗圈地面积为由，奏请于近畿的府州县内，不论地亩有主、无主，均可圈占以供给旗人。接下来论及拨补地，“于满洲未圈州县内，查屯卫等地拨补，仍照迁移远近，豁免钱粮”，并制定了豁免规则，“四百里者，准免二年；三百里者，准免一年”，值得注意的是，在该奏疏中，清廷不再提及被圈占的民人是否愿意拨补的问题，关外东来旗人的生计放在了首位。

从圈占旗地的数据来看，顺治三年、四年的圈占规模最大，⑤同样，这两年，尤其是顺治四年也是拨补地范围最大、数量最多的年份。顺治四年涉及的圈地有顺天府、保定府、河间府、永平府等4个府下属的41个州县，对应的拨补地有顺天府、保定府、河间府、永平府、广平府、真定府、⑥延庆州等7个府、直隶州以及宣府镇境内的46个地区。⑦

大规模圈地、拨补引发了诸多社会问题。顺治四年三月，清廷颁布谕令：“自今以后，民间田屋不得复行圈拨，着永行禁止”，同时强调拨补地“其先经被圈之家，著作速拨补，如该地方

① 《清世祖实录》卷22，顺治二年十二月辛丑。

② 望都县原为庆都县，乾隆十一年十月改为望都。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第19页。

③ 康熙朝《大清会典》卷21《田土二·各旗庄屯》，《大清五朝会典》第1册上，线装书局，2006年，第241–242页。

④ 《清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⑤ 据赵令志的统计，顺治元年圈地24 553亩，二年1 651 375亩，三年5 900 445亩，四年12 457 354亩，顺治五年至十八年589 671亩，康熙元年至六年1 211 014亩，康熙七年至六十年663 889亩。赵令志：《清前期八旗土地制度研究》，第113页。

⑥ 雍正元年改真定府为正定府。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第22页。

⑦ 《清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官怠玩不为速补，重困吾民，听户部严察究处”。[1] 此后，整体性的圈地、拨补等有所遏制，多为局部地区行为。

康熙初年，清廷以镶黄旗、正白旗调换旗地为名，在顺天府、永平府、保定府等地圈占大量民地，拨补地也随之激增，康熙六年，拨补再次达到高峰：

> （康熙五年十二月）户部议覆奉差拨地侍郎巴格等疏言：镶黄旗迁移壮丁，共四万六百名，该地二十万三千晌，将蓟州、遵化、迁安三处正白旗壮丁分内地、民地、开垦地、多出地、投充汉人地派给，不敷，将延庆州民地拨补。其正白旗迁移壮丁二万二千三百六十一名，该地十一万一千八百五晌，将玉田、丰润二处民地、多出地、开垦地、投充汉人地并永平等处投充汉人地派给，不敷，将永平、滦州、乐亭、开平民地酌量取拨。从之。[2]

此条关于圈地的奏疏，于康熙五年十二月户部上疏，康熙六年执行。镶黄旗迁移涉及地亩203 000晌，在蓟州、遵化、迁安等三处正白旗地亩不足的情况下，将延庆州民地拨补。正白旗迁移涉及地亩111 805晌，在玉田、丰润二处地亩不足的情况下，将永平、滦州、乐亭、开平等地的民地拨补。虽然没有拨补地亩的详细数量，但涉及总数体量巨大，相应的拨补地亩也不会过少。

此后，大规模圈地与拨补告一段落，但小范围圈地仍然陆续发生，并没有完全停止。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户部议覆：

> 顺天府府尹张吉午疏请自康熙二十四年始，凡民间开垦田亩永免圈取，应不准行。上谕大学士等曰：凡民间开垦田亩，若圈与旗下，恐致病民，嗣后永不许圈。如旗下有当拨给者，其以户部见存旗下余田给之。[3]

至此，顺治至康熙初期的清初圈地宣告结束，拨补政策也随之停止，然而这些政策带给地方社会的冲击，并不仅仅局限于清初四十余年。就拨补地来说，由此产生的召佃取租，主佃纠纷，或有名无实，或“一地两养”等等问题层出不穷，迁延至民国初年，给直隶乡村社会带来的影响不能忽视。

二、直隶地区拨补地分布

清初关于拨补地的记载较为零散，信息并不完整，就笔者所检，尚未看到系统、全面的拨补地数据资料，如“国朝定鼎之初，邑中田地圈给京旗，存剩者十不及一，余皆受补定州”；[4] “拨补保定后卫屯地，并阜城县荒地，大兴、遵化、丰润地，共三百五十四顷三十二亩四厘一毫。受补阜城县碱荒地一百九十顷四十五亩，折上地八十九顷二十一亩五分七厘。又受补保定后卫屯地六顷九十四亩八分五厘六毫，共计地九十六顷一十六亩四分二厘六毫”；[5] “本县（河间县）受补安平县皇庄地六顷五十一亩四分七厘一毫，定州卫地二百九十顷八分九厘七毫八忽，神武卫地四十六顷九十一亩八分二厘五毫，河间卫地二百四十七顷五十三亩九厘八毫二丝二忽，马厂地一十六顷五十二亩六毫七丝，河间卫屯田军地四顷九十六亩一分三厘二毫”[6] 等等，普遍是地方性表述，缺乏整体性的数据记载。

① 《清世祖实录》卷31，顺治四年三月庚午。
② 《清圣祖实录》卷20，康熙五年十二月己巳。
③ 《清圣祖实录》卷120，康熙二十四年四月戊戌。
④ 光绪《良乡县志》卷3《赋役志·田赋》，光绪十五年刻本。
⑤ 民国《雄县新志》第3册《赋役篇·田赋》，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⑥ 康熙《安平县志》卷10《杂纪志》，康熙二十六年刻本。

周藤吉之利用《直隶通省赋役全书》及各地方志统计过畿辅地区的拨补地数量，[①]这是笔者目力所及最为全面的整理。衣保中等根据《八旗通志初集》土田志中有关拨补地的记载，统计出“顺治到康熙的四十余年间，在直隶、山东七十余县，先后共拨补土地七百一十三万九百三十四亩”，拨补之数约占实际圈占民地地亩数20%左右的结论。[②]邓庆平则针对卫所中的拨补地，利用清代直隶各州县《赋役全书》统计了拨补地中卫所屯田数额较多且记载较为详实的若干州县的情况。[③]限于史料，诸位先生统计的数据虽不完整，但仍可为研究者在认识该问题上提供一个框架性概念。

下文笔者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同时利用《实录》《会典》、各地方志、《八旗通志》《畿辅通志》等史料，重点讨论拨补地分布位置及其与旗地的相关性。

前文已述，顺治三年，圈地政策初始，拨补地与圈地一般为邻县，且均距离京城不远。如顺天府属下的三河县拨补通州（928. 94顷）、蓟州拨补三河县（700顷）、武清县拨补宛平县（585. 311顷），永平府属下的卢龙县拨补滦州（99. 915顷），保定府属下的唐县拨补完县（79. 941顷），拨补地与圈地相邻，且距离京城较近，共计拨补土地2394. 107顷。[④]再如定兴县被圈去民地，即“以勋珰并涿鹿、永清二卫地拨补”，[⑤]定兴县属于保定府，涿鹿、永清二卫在顺天府，三处虽然不在同一个府，但实际距离并不算远。

顺治四年，圈地与拨补在整个直隶区域进行，是波及范围最大、土地数量最多的一年，《清世祖实录》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条记：

> 圈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四县地六万七百五晌，以延庆州、永宁县、新保安、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右卫、怀来卫无主屯地拨补；
>
> 圈雄县、大城、新城三县地四万九千一百一十五晌，以束鹿、阜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容城、任丘二县地三万五千五十一晌，以武邑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河间府地二十万一千五百三十九晌，以博野、安平、肃宁、饶阳四县先圈薄地拨补；
>
> 圈昌平、良乡、房山、易州四州县地五万九千八百六十晌，以定州、晋州、无极县、旧保安、深井堡、桃花堡、雕鹗堡、鸡鸣驿、龙门所无主屯地拨补；
>
> 圈安肃、满城二县地三万五千九百晌，以武强、藁城二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完县、清苑二县地四万五千一百晌，以真定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通州、三河、蓟州、遵化四州县地十一万二百二十八晌，以玉田、丰润二县圈剩无主屯地及迁安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霸州、新城、漷县、武清、东安、高阳、庆都、固安、安州、永清、沧州十一县地十九万二千五百一十九晌，以南皮、静海、乐陵、庆云、交河、蠡县、灵寿、行唐、深州、深泽、曲阳、新乐、祁州、故城、德州各州县无主屯地拨补；
>
> 圈涿州、涞水、定兴、保定、文安五州县地十万一千四百九十晌，以献县先圈薄地拨补；
>
> 圈宝坻、香河、滦州、乐亭四州县地十万二千二百晌，以武城、昌黎、抚宁各县无主屯地拨补。[⑥]

该条史料中提到的旗圈地有顺天府的顺义、怀柔、密云、平谷、大城、昌平、良乡、房山、通州、三河、蓟州、遵化、霸州、漷县、武清、东安、固安、永清、涿州、保定、文安、宝坻、

① 周藤吉之：《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第289页。
② 衣保中、陈玉峰、李凡：《清代满洲土地制度研究》，第75页，关于拨补地统计表，见该书第71–75页。
③ 邓庆平：《清代直隶的旗地圈补与地方社会结构的变动——以清代卫所变革为中心》。
④ 周藤吉之：《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
⑤ 光绪《定兴县志》卷3《赋税志》，光绪十六年刊本。
⑥ 《清世祖实录》卷30，顺治四年正月辛亥。

香河等23个州县；保定府的雄县、新城、容城、易州、安肃、满城、完县、清苑、高阳、庆都、安州、涞水、定兴等13个州县以及河间府（任丘、河间、沧州）、永平府（滦县、乐亭）等地，共计993 707晌旗地，分布在41个州县，圈地地区最多的是顺天府（23个州县），其次是保定府（13个州县）。拨补地有宣府镇的[①]永宁卫、延庆卫、延庆左卫、延庆右卫、怀来卫、深井堡、桃花堡、雕鹗堡、鸡鸣驿、龙门所等10个地区，明代卫所地区拨补的情况尤为明显；真定府的武邑、饶阳、安平、定州、晋州、无极、武强、藁城、真定、灵寿、行唐、深州、曲阳、新乐等14个州县；河间府的阜城、肃宁、交河、故城、献县、南皮、静海、庆云等8个县；保定府的束鹿、博野、蠡县、深泽、祁州等5个州县；永平府的迁安、昌黎、抚宁等3个县；顺天府的玉田、丰润等2个县以及延庆州、永宁县，保安州（新保安、旧保安）。共计46个地区，拨补地地区最多的是真定府（14个州县），其次是宣府镇（10个地区）、河间府（8个县），此条史料没有记载拨补地数量。

周藤吉之采用《直隶通省赋役全书》以及畿辅诸地方志，对顺治四年的拨补地分布和数量做了统计，除了《清世祖实录》顺治四年正月辛亥条已提到的州县外，还有顺天府（永清县）、广平府（威县）、正定府（获鹿县、栾城县、行唐县）、河间府（景州）、保定府（祁州、安州[新安]、高阳县）、永平府（卢龙县），以及卫所系统下的定州卫、德州卫、延庆卫、怀来卫、保安卫、永宁卫、宣府左右卫、德州左右卫、正卫（明·德王地）、延庆左卫、保安州卫、长安岭、雕鹗堡、龙门卫、赤城堡、宣府卫、深井堡、蔚州卫、天津左卫、忠顺卫、神武卫、大同卫、沈阳卫、天津卫、滴水崖、兴州卫、山海卫、抚宁卫等等，拨补数额共58909.696顷。[②]

此后，顺治年间，拨补零星发生。康熙初年，八旗再掀圈地浪潮，侵占大量民地，拨补地也随之激增，康熙六年达到峰值。康熙元年，由正定、神武二卫拨补保定府唐县（412. 566顷）；康熙二年，广平府鸡泽县拨补顺天府霸州（420. 149顷）；康熙五年，河间府任丘县拨补顺天府玉田县（1840. 079顷）；康熙六年，拨补地数量最大，拨补地区有河间府肃宁县、河间县、任丘县，顺天府大城县、涿州、蓟州、武清县、雄县，保定府易州、涞水县、安肃县、定兴县等3个府12个州县，分别拨补顺天府、永平府下属16个州县（5665. 897顷）。康熙元年至六年，共计拨补地8338. 691顷。[③]

从顺治三年至康熙六年的拨补地数量与分布区域来看，顺治三年，政策初始，拨补地大多分布在京城附近，多与旗圈地连界。顺治四年之后，随着关外八旗人丁的陆续进入，圈地规模进一步迅速扩大，拨补地的数量也急剧增加，京城附近的土地已远不能满足需求。此时的旗圈地与拨补地区域开始出现分化，旗圈地集中在北京城周边，多在直隶北部、中部地区，几乎未涉及直隶南部地区；而拨补地，则从顺治三年京城附近的州县，逐渐向直隶南部没有旗圈地的地区，甚至于直隶之外的区域层层推进。

清代直隶行政区划在顺、康、雍时期变化尤多，乾隆之后政区结构虽有局部调整，但基本稳定，直至清末。从府厅州县的设置来看，顺治元年至康熙三十二年，沿明制，直隶地方有顺天、保定、河间、真定、顺德、广平、大名、永平等8府，延庆、保安2直隶州，以及宣府镇。具体到本文拨补地，综合各类史料所载信息，顺治、康熙年间拨补地分布在直隶8府、2直隶州下属67个州县境内及包括宣府镇在内的卫所系统下诸地（表1）。

---

① 清初称宣府镇，康熙三十二年三月改宣府镇为宣化府。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第31页。

② 周藤吉之：《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

③ 周藤吉之：《清初に於ける畿辅の拨补地に就いて》。

表 1　顺治、康熙时期的直隶地区拨补地州县[①]

府名	有拨补地记录的 67 个州县以及卫所诸地	无拨补地记录的 66 个州县
顺天府	三河县、蓟州、武清县、永清县、宝坻县、大城县、涿州、大兴县、玉田县、丰润县、遵化州、滦县	通州、霸州、昌平、宛平、良乡、房山、东安、固安、保定、文安、香河、平谷、顺义、密云、怀柔
保定府	唐县、束鹿县、博野县、蠡县、祁州、安州、新安、高阳县、安肃县、定兴县、新城县、雄县、满城县、庆都县、易州、涞水县、深泽县	清苑县、容城县、完县
河间府	阜城县、肃宁县、交河县、故城县、献县、景州、河间县、任丘县、南皮县、静海县、庆云县	宁津县、吴桥县、东光县、青县、兴济县、沧州、盐山县
真定府	真定县、获鹿县、栾城县、行唐县、灵寿县、晋州、无极县、藁城县、新乐县、武邑县、武强县、饶阳县、安平县、定州、曲阳县、深州	井陉县、平山县、元氏县、赞皇县、冀州、南宫县、新河县、枣强县、衡水县、柏乡县、隆平县、高邑县、临城县、宁晋县、赵州
顺德府	唐山县	邢台县、沙河县、南和县、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内丘县、任县
广平府	鸡泽县、威县	永年县、曲周县、肥乡县、广平县、邯郸县、成安县、清河县
大名府		元城县、大名县、南乐县、清丰县、东明县、开州、长垣县、魏县、内黄县、浚县、滑县
永平府	卢龙县、迁安县、昌黎县、抚宁县、滦州、乐亭县	
延庆州	延庆州	
保安州	保安州	
卫所系统（包括宣府镇治下）	卫所系统下的定州卫、德州卫、延庆卫、怀来卫、保安卫、永宁卫、宣府左右卫、德州左右卫、正卫、延庆左卫、延庆右卫、保安州卫、长安岭、深井堡、桃花堡、雕鹗堡、鸡鸣驿、龙门卫、赤城堡、宣府卫、深井堡、蔚州卫、天津左卫、忠顺卫、神武卫、大同卫、沈阳卫、天津卫、滴水崖、兴州卫、山海卫、抚宁卫等等	

三、八旗圈地制度的辐射

拨补地的情况较为复杂，无论是中央档案还是地方县志，无论是直隶整体还是府州县个体，均未见拨补地的系统统计资料。同时，由于史料零散，目前只能确定拨补地所在地点，无法统计拨补地数量以及土地占有比率。即便史料不全、缺漏甚多，就现在的梳理，仍可对清初拨补地的大致规模与分布状况有一个初步了解。清初拨补地分布于直隶 8 府、2 直隶州下属 67 个州县境内，以及包括宣府镇在内的卫所系统下诸地，笔者于此中尤为关注直隶南部没有旗圈地的州县境内的拨补地状况。根据表 1 可知，直隶南部的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等地共有 60 州县，[②] 其中 19 个州县有拨补地，占了直隶南部州县数目的三分之一。

顺康年间，清廷大规模圈地、拨补，圈地主要分布在直隶的中部与北部，拨补则集中在与北京城有一定距离的直隶南部地区。旗地本体以及受其影响产生的拨补地分布在 102 个州县境

① 本表制作在行政区划方面，参考牛平汉主编：《清代政区沿革综表》，第 2–40 页。周振鹤主编，傅林祥、林涓、任玉雪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第 114–129 页。

② 雍正年间，清廷对直隶南部有较大的行政区划调整，真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等 4 府调整为正定府、顺德府、广平府、大名府、冀州、赵州、深州、定州等京南 8 府、直隶州。以此区划而言，除了大名府、赵州，其余 6 个府、直隶州均有拨补地。

内，约占直隶州县数目的 70%，即直隶地区有 70% 的州县受到清代旗地政策不同程度的冲击和影响。旗地与拨补地对地方社会的影响，并没有随着圈地的结束而终止。旗地制度一直延续到清末，期间虽有诸般变化，但直至民国初年，北洋政府接手之际，直隶仍然有约 16 万顷旗地在八旗系统的掌控之下，占全省农耕地的 15% 强。① 拨补地的管理体制，由于已经纳入府州县行政系统，对地方的影响较之旗地更为隐性，由此所产生的地方性纠纷，即便是跨区域纠纷，研究者也不容易将它跟八旗联系在一起，事实上，拨补地造成的诸多基层社会问题与八旗圈地密切相关。

拨补地伴随着八旗圈占旗地而产生，时间上往往存在一定滞后。如顺治二年，圈丈武清近城地 32 488 晌，计 2274.16 顷，分给旗人。两年之后，即顺治四年，才将德州正、左二卫四十八屯，及抛荒之民地补还民人，圈拨相差两年，民苦不堪言。② 拨补过程中，政策执行亦多有疏漏，拨补百姓不知地亩于何处，四至草率，无法认种，“奉行者草率从事，止提簿上之地，希完拨补之局……被占者不毙圈占，而毙于拨补也。如庆邑所拨真定卫地，并不知坐落何处，其簿土四至，竟有以鸡犬、驴羊、春分、秋水种种不堪字样填写塞责，地既难于认种，不得不照簿议租，取归本县纳粮。讵料议租之后，竟有五、七年不得分文者，赔粮不得已，于康熙十三年将地割退伊卫”。③

相较于旗地的肥沃，拨补地亩不少薄碱沙洼。顺治二年，拨补之初，即有顺天巡按傅景星奏言：“田地被圈之民，俱兑拨碱薄屯地”。④ 各类史籍不乏此类记载：“贾氏有先业，为旗庄圈占，官给静海荒地百二十顷，名拨补地，地滨海，潮远不可种”；⑤ “民间圈地归旗者，将迁安、兴州等地拨补还民……皆砂卤不毛。” ⑥

随着旗地圈占数量的增加，拨补地向远离京城的直隶南部地区扩展，距离原圈土地越来越远，百姓无力耕种的情况比比皆是，“所拨之地，远者七八百里，近者亦三四百里，彼处既无房屋以栖身，又无农具以资用”；⑦ “家居沧州，原有田地九十余顷，先年已经圈过五十余顷，虽蒙拨补，因地方窎远，力量穷乏，未敢往认”；⑧ “更有小民之本业已圈，拨补于他州县，远者千余里，近亦七八百里，往来征取地租，行旅已自告艰，乃尚有征租不起，逐岁淹留，异乡流离，不可胜计。” ⑨

由此产生的问题层出不穷，召佃取租，主佃纠纷，往来诉讼，经年不断，民众不堪其苦。以旗地圈占率较高的顺天府良乡县为例，据光绪《畿辅通志》记载，顺天府属下有 4 处州县旗地圈占比率为 100%，良乡县即其中之一。⑩ 惊人的圈占比率在地方志中也有体现，“国朝定鼎之初，邑中（良乡）田地圈给京旗，存剩者十不及一，余皆受补定州”。⑪ 位于直隶南部的定州是良乡县的主要拨补地区，两地相距数百里，良乡老百姓往来生活、耕种相当困难，“定（定州）去邑数百里，良（良乡）民无力就耕”，⑫ “一则为本县差徭路途阻隔，应当不便也。一则为祖宗

---

① 邱源媛：《土地、继承与家族：八旗制度影响下的华北地方社会》。

② 乾隆《武清县志》卷 2《拨补》，乾隆七年刻本。

③ 乾隆《望都县新志》卷 2《田赋》，乾隆三十六年刻本。

④ 《清世祖实录》卷 17，顺治二年六月壬戌。

⑤ 乾隆《永清县志》卷 21，乾隆四十四年刻本。

⑥ 康熙《遵化州志》卷 10，康熙间修，康熙钞本。

⑦ 《皇清奏议》卷 13，（顺治十六年）袁懋德：《请严捕抗以除民累疏》，民国影印本。

⑧ 乾隆《沧州志》卷 13《古迹》，乾隆八年刊本。

⑨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 29，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⑩ 顺天府内三河县、宁河县、良乡县、顺义县等 4 个县的旗地圈占率为 100%，即所有耕地均被圈占为旗地。邱源媛：《清代直隶旗地的数量与分布考实》。

⑪⑫ 光绪《良乡县志》卷 3《赋役志 · 田赋》，光绪十五年刻本。

坟墓，别离不忍也。一则为定地之零星沙薄，室庐全无，耕种为难也”。[①] 于是朝廷命令定州民人佃种，然后输租于良乡民人。此政策所产生的的负面问题可想而知，两个地方的民人纠葛不止，“定民欺良田远在异乡，多方刁措，以致良民包粮赔累，构讼不休”。同时，当地官员“因租系给民之项，无关考成，偏护己民，不为追比”，[②] 拨补之地徒有虚名，良乡县民人“全无得租之实惠”，十数年，朝廷无法解决。康熙三十年，直隶巡抚题请将此项纳入官员考成范围，促使地方官员加大管理力度，以改善拨补地的取租状况。[③]

类似纷争遍及拨补各地，多处地方提及将拨补地收租纳入官员考成之事，“如各州县卫以租粮无关考成，徇延不比，或已收不解”；[④] “其佃地所属州县，因钱粮考成无涉，不为催租，致受拨之地多有积逋，官民俱累。请自后令佃地所属州县代为征解，仍按未完分数与奏销，一例处分”；[⑤] “本县（武清县）之民，既望升合以资养赡，而屯卫（德州正、左二卫）佃丁，又恃土著而欺流移，抗租交控，胶葛不休，遂至有拨补之名，无拨补之实。康熙三十年，直抚郭世隆轸念小民争端不息，定为官征官解，添入考成”。[⑥] 清廷希望以列入考成来解决拨补地的问题，实则收效甚微，拨补纠纷依然不断，“续因相沿日久，刁民视拨地为已业，或代完课而租银不给，或认租而屡年不清，甚至劣衿地棍，或私为典卖，或伙同霸占，彼此讦讼，往复不休”。[⑦] 此类民劳跋涉，官苦追呼，各处方志均有录述，略及一二，以示说明：

康熙《怀柔县新志》：

> 每年秋收后，地主至彼收租，彼处奸佃辄措欠不给，而本处粮银又不得不完，徒有拨补之名，反受赔粮之累，士民不胜其苦。[⑧]

光绪《畿辅通志》：

> 藁邑额外地拨补安肃，两邑构讼者累年不决。[⑨]

民国《临榆县志》：

> 照得永属旧有拨补之地，盖因停圈之后，民地仍被旗圈，奉旨以卫地拨补，还其被圈之地，如滦、乐被圈，或以抚宁、临榆卫地还之之类是也。但卫地典卖任民，已成世业。而被圈之民，隔远耕种，亦有未便，故又令现种卫地之家，出租以与被圈之民，所谓一地两养也。[⑩]

《清史稿》：

> 民地既圈，以邻近州县地拨补，粮额从旧贯，于是有寄粮；佃租户移新地，于是有寄庄。历年既久，百弊丛起……如晋州武邱村孔目庄，赵州马圈村，粮有在赞皇者；蔚县夹道沟细贤庄，粮有在宣化者；宣化井头庄，粮有在西宁者。[⑪]

因拨补地而起的积弊甚至持续到民国初年，辛亥鼎革，“各该拨补县对于此项租银不能如期征

---

① 康熙《良乡县志》卷 8《艺文志》，苏之屏：《民瘼议》，康熙十二年修，康熙钞本。

② 光绪《良乡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光绪十五年刻本。

③ 光绪《良乡县志》卷 3《赋役志・田赋》，清光绪十五年刻本；乾隆《武清县志》卷 2《拨补》，清乾隆七年刻本。其中光绪《良乡县志》原文为顺天巡抚，此处有误。顺治十八年，设直隶总督，裁顺天巡抚，以直隶总督、保定巡抚（直隶巡抚）同管直隶地方（参见《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 第 103 页），参考乾隆《武清县志》等方志史料，此处应为直隶巡抚。

④ 民国《徐水县新志》卷 5《政治记・财政》，《添定代征拨补租银成例奏折》，民国二十一年铅印本。

⑤ 光绪《重修天津府志》卷 40《宦绩》，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⑥ 乾隆《武清县志》卷 2《拨补》，乾隆七年刻本。

⑦ 民国《徐水县新志》卷 5《政治记・财政》，《添定代征拨补租银成例奏折》。

⑧ 康熙《怀柔县新志》卷 4《赋役》，康熙六十年刻本，民国二十四年铅印本。

⑨ 光绪《畿辅通志》卷 191《宦绩九・柯愿传》，《续修四库全书》第 637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76 页。

⑩ 民国《临榆县志》卷 14《赋役编・田赋》，民国十八年铅印本。

⑪ 《清史稿》卷 292《唐执玉传》，中华书局，1977 年，第 10316−10317 页。

起，甚至有积欠经年者且托词道路不靖而不予起解”[①]的情况依然十分普遍。

拨补地与地方社会的关系不是本文的论述重点，其复杂性之甚、牵涉面之广，涉及诸多层面，显现出较强的研究延伸性和扩展性，有待更多学者关注。[②]

清初四十年的圈地、拨补，对直隶地区冲击巨大，近京五百里遍布八旗庄园旗地，直隶南部地区看似没有圈地不受八旗制度影响，实则不然。高密度的拨补地带来诸多问题，引起地方社会机制的自我调整，此中，既有八旗制度间接对地方基层社会的浸入，也隐显出非八旗人群、非八旗社会对八旗制度的反应与能动：

> 八旗之众，从龙而西，五百里以内，拨给旗地。人增于昔，地不加多，旗民错处，壤地参差。旗地有给、有退、有改给，有官庄、王庄。征租督负，猬攒蜂集。民地有圈、有补，圈此而补彼，东处而西食，代征转解，间不以时，呼吁猥冗。户部勾稽文移之烦，直隶当天下什之四五。[③]

作为清代最为根本的八旗制度，对传统的汉人区域，以汉人为主体的民人群体，到底有什么影响，是笔者在讨论八旗问题时一直思考的问题。八旗制度的国家性质，决定了它的覆盖面绝不可能局限于其制度本身所涉及与管辖的区域，它的影响与冲击也绝不仅仅只波及旗人群体和八旗社会。将八旗制度的研究视野扩展到非八旗范围，是客观考量清代政治与社会的重要维度，也是研究八旗的学者需要有意识迈出的一步。

有清一代，八旗各类人群以北京城为圆心，层层分布，与同样居住在畿辅地区的民人构成该地区的两大主体居民。自顺治至康熙初期短短四十年间，八旗圈地政策的施行以及大量民人的投充地亩，导致直隶乡村社会的土地性质发生结构性重大变化。这不仅仅涉及到为数甚多的旗人与旗地，被牵连的庞大民人群体与拨补地地亩也同样是八旗圈地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拨补地政策的施行，不可避免地带给圈拨两地百姓诸多问题，导致纠纷频起、讼争不断，是八旗圈地带来的不能忽略的衍生性冲击。拨补与圈地一样，对清代乃至近现代华北农村的发展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造就了华北与其他地区诸多不同的社会特性。整体性把握直隶地区拨补地的状况，对学界反思清代直隶乡村的社会结构、运转方式、土地状况、族群问题等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本文写作中得到赵令志、邓庆平等学者的指正与帮助，特此感谢！）

References

Deng Qingping. “Qingdai zhili de qidi quanbu yu difang shehui jiegou de biandong: yi Qingdai weisuo biange wei zhongxin” (The enclosure and compensation for Banner Land and the changes of local social structure in Zhili Province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A Study of the reform of the garrison system).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4 (2017).

Li Hua. “Qingchu de quandi yundong ji qidi shengchan guanxi de zhuanhua” (The enclosure for the Banner Land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Wen Shi* (Journal of Literature and History), 8 (1980).

Liu Jiaju. *Qingchao chuqi de baqi quandi* (The enclosure for the Banner Land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Taipei: Wenshizhe chubanshe, 1978.

---

① 《北洋政府政务档案》，1929 年 5 月 18 日河北省民政府训令获鹿县长，河北省档案馆藏，档案号：656−2−970。转引自王立群：《民国时期清理河北旗地过程中拨补租地初探》，第 8 页。

② 关于拨补地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学界目前关注较少，邓庆平关于清代卫所土地拨补对地方社会的影响是相关研究中的重要文章，参见邓庆平：《清代直隶的旗地圈补与地方社会结构的变动——以清代卫所变革为中心》，《清史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③ 李绂：《穆堂初稿》卷 31《畿辅田赋志》，第 8 页。

Mao Yike. *Qingdai weisuo guibing zhouxian yanjiu* (A study on the process of Wei−suo merging into Zhou−Xian in Qing Dynasty). Beijing: Sheke wenxian chubanshe, 2015.

Niu Pinghan (ed.). *Qingdai zhengqu yange zongbiao* (Integrated table of administrative evolution of area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ditu chubanshe, 1990.

Qiu Yuanyuan. "Koushi yu wenxian shuangchong shiye xia 'yanwansaobei' de jiyi jiangou: jianlun huabei quyushi yanjiu zhong qiren qunti de zhengtiqueshi" (Different narratives in oral History, folk Documents and official Records: a review of the research about Eight Benners in the study of north China). *Zhongguoshi yanjiu* (Journal of Chinese Historical Studies), 4 (2015).

Qiu Yuanyuan. "Qiren yu manzu: minjianjiyi, guanfangdaoxiang de shuangchongzou" (From Bannermen to *Manzu*: The duel functions of folk memory and official policy). *Jinandaxue xuebao* (Jinan Journal), 9 (2017).

Qiu Yuanyuan. "Tudi, jicheng yu jiazu: baqizhidu yingxiangxia de huabei difangshehui" (Lands, succession, and Clan: loc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Lishirenleixue xuekan* (Journal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15 (2017).

SudoYoshiyuki. *Qingdai dongya shi yanjiu*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Tokyo: Japan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Science (JSPS), 1972.

Wang Liqun. "Minguo shiqi qingli hebei qidi guochengzhong bobu zudi chutan" (A study on the compensation of the leasehold land in Hebei Province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linshifandaxue xuebao* (Journal of Jilin Normal University), 3 (2016).

Yi Baozhong, Chen Yufeng and Li Fan. *Qingdai manzhou tudi zhidu yanjiu* (A study on manchurian land system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hangchun: Jilin wenshi chubanshe, 1992.

Zhao Lingzhi. *Qingqianqi baqi tudi zhidu yanjiu* (A study on the Eight Banners Land system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eijing: Minzu chubanshe, 2001.

Zhou Zhenhe, Fu Linxiang, Lin Juan, and Ren Yuxue et al. *Zhongguo xingzhengquhua tongshi qingdaijuan* (General history of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in China, Qing Dynasty). Shanghai: Fudandaxue chubanshe, 2017.

The Aftermath of Land Enclosure by the Eight Banners: A Study of the *Bobu* Lands in the Early Qing

QIU Yuanyuan (Institute of Ancient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qiuyuanyuan0922@163. com)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enclosed 500 *li* of land around the capital city to establish manors for bannermen. To compensate the commoners who were relocated after their land was enclosed, the government allocated land in nearby counties to the civilian households. This practice was called *bobu*. Although *bobu* lands did not belong to the Eight-Banner system, they were a product of the banner land policy. The time of allocation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bobu* land were determined along with the progress of the land enclosure. In the end, the *bobu* lands were in the areas surrounding the banner lands. Taking Beijing as the center, these lands spread out in layers into the southern region of Zhili, and were distributed in 67 counties of 8 prefectures and 2 independent department, as well as in the garrison system including Xuanfu Town. Therefore, although the southern counties of Zhili did not have any banner land, this region was still affected by the Eight-Banner system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bobu* lands.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bobu* lands due to the enclosure of banner lands and examines the indirect influence of the Eight-Banner system on the life of non-banner people and areas in Zhili province.

Keywords: Zhili, Eight-Banner system, *Bobu* lands, banner lands, local society